

薪俸稅

訪港不超六十天 Visit HK Not Exceeding 60-day: 免稅

倘若僱員在課稅年度內**到訪香港** visit Hong Kong 不超過 60 天 not exceeding 60 days, 即使他有**部份工作**在香港做, 可豁免交稅。這項豁免不適用於在香港有長期基地 permanent base 或有工作基地 work base 的人, 或整份工作 whole job 都在香港完成的人。

香港市民到**內地工作**, 在內地長住, 根據案例, 他在內地有長期基地 permanent base, 那麼, 即使他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 並在香港擁有住所, 兼且有時回港暫住或工作, 他在香港的日子仍算是到訪香港, 若在港日子不超過 60 天, 可以免稅。

不過, 比方說, 外地學者到香港任教, 即使課程不超過 60 天, 他在香港的工作收入須納稅。原因是他**整個工作基地** work base 在香港, 他沒有在香港境外進行任何與課程有關的工作〔整份工作由頭到尾都在香港做 The whole job is done in Hong Kong〕。根據案例, 他不是到訪香港, 即使他在課稅年度內在港不超過 60 天, 也沒有豁免。

如果你的工作全部在香港做, 沒有在外地做任何工作, 那麼即使你在課稅年度內在港逗留不超過六十天, 你也不會有豁免薪俸稅喔!



若需稅務諮詢服務 請看 rytc.com.hk